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簡字第759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陳勇全

被告 陳俊彥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現金卡借貸款事件，於民國114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萬493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8萬9025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9萬493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向原告訂立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，約定以現金卡為工具循環使用，詎未依約清償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39萬4934元，及其中38萬9025元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，爰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小額循環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條  
02 款、契約條款變更約定書、帳務資料、交易紀錄、債權計算  
03 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  
04 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  
05 實。

06 五、從而，原告依現金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  
07 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 
09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  
10 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  
11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15 法 官 李陸華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1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20 書記官 張肇嘉